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一九一一九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樓設立「○○企業社」，該建築物位於住宅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六三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企業社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〇）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二一八〇一〇資訊軟體零售業二、F二一九〇一〇電子材料零售業三、E六〇五〇一〇電腦設備安裝業四、I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五F二〇九〇三〇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六、F二〇三〇一〇食品、飲料零售業七、I六〇一〇一〇租賃業八、I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訴願人因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服務業務，經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分別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六〇〇五〇〇號、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六二七九〇〇號函處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休閒文教類之資訊休閒業，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一九一一九〇〇號函處系爭建築物使用人即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請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上開函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

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一點第一款規定：「依本法條規定，建築物之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類組定義如附表一，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附表二未列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附表一使用類組定義增列，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建築物使用分類及使用項目舉例

附表一 類 別 組 別				附 表 二
類 別	定 義	別	定 義	使用項目例舉
H	住宿	供特定人	H-	供特定人長
類	類	住宿之場	2住	期住宿之場
	所。	宅	所。	1. 集合住宅、住宅（包括 民宿）。 2. 非共公眾使用之小型安 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 ，且面積在五〇〇m ² 以 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 任一層，且面積在三〇 〇m ² 以下，且樓梯寬度 在一・二m以上且分間 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 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者 ）。 3. 農舍（包括民宿）。
D	休閒	供運動、	D-	供低密度使
類	、文	休閒、參	1健	用人口運動
	教類	觀、閱覽	身體	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 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 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 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
	、教學之	閒	。	
	場所。			

	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 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

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臺內營字第八八七三八六九號函釋：「..... 說明（一）..... 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係將建築物用途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九類二十四組，是建築物用途如有擅自跨類跨組變更，始違反（行為時）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而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經濟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九〇〇二二八四八〇〇號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 4·J701070資訊休閒業（原為資訊休閒服務業），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磁碟、光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網路交誼之營利事業。」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商字第0九二〇二一三六〇號公告：「主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計增列二項、修正一項、刪除一項代碼。公告事項：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 1·J701070，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之情有如何不適於補辦手續或不能補辦手續，遽為違反一定之程序，洵非素主張程序正義之機關所應爾！退步言之，縱然訴願人有不適於補辦手續之處，應說明理由，始符於立法之意旨，原不當之處分自無可維持，請依法撤銷該處分。

（二）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先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應係商業登記法）科處訴願人罰款在前；孰料，又奉接原處分機關行政機關認定訴願人同一行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之行政處分，應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甚明。

三、經查本市南港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依前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規定，係屬H類第二組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系爭建物使用人即訴願人於該址開設「〇〇企業社」，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〇）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前經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七月八日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業務。

四、次按訴願人實際經營利用網路功能供消費者至網站擷取或下載遊戲軟體供人娛樂之行業，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規定，訴願人係於系爭建物實際經營「資訊休閒

業」，其營業項目代碼為「J七〇一〇七〇」，定義內容為「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核屬首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D類（休閒、文教類）第一組（D-1）之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與系爭建物原核准用途之「集合住宅」，係屬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H類（住宅類）第二組（H-2）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二者分屬不同類別及組別，訴願人於該址未經申請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跨類跨組變更系爭建物使用用途為資訊休閒業務，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系爭建築物使用人即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請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自合於建築法之規定。是訴願人主張縱訴願人有不適於補辦手續之處亦應說明理由等節，應屬誤解。至於訴願人訴稱其基於同一違規行為，經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及原處分機關分別依商業登記法及建築法處罰，顯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乙節，本案訴願人係因未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而變更建築物使用及因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違章行為，經建築及商業主管機關分別依建築法、商業登記法之規定，處罰其未盡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行為，以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行為；按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及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範目的及構成要件不同，且違反者分別含有「未申請為變更（增加營業項目）登記」及「未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不同行為，故分別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三條及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尚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訴願人所陳顯有誤解，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並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請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八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